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网址：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零年三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6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2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07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31日颁布并于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A14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E10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专项核查意见》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E1068号《专项核查意见》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E1067号《专项审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系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1日更名而来
天瑞有限	指	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
深圳天瑞	指	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邦鑫伟业	指	北京邦鑫伟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创业板暂行办法》、《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1月31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所律师认为,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四、五、六节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发行人系于2008年12月15日由天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天瑞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设立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股

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并由江苏证监局对其本次发行与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87,710.54 元、47,184,879.72 元和 70,692,432.32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65,962.20 元、19,710,832.73 元和 66,208,230.3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8 年度净利润比 2007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2009 年度净利润比 2008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235.9%;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8,274,938.40 元, 不少于 2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为 38,202,715.38 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 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依法纳税, 已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公证天业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或者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违规宣传的；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研发中心以及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截至基准日之总股份数为 5550 万股，总资产为 282,173,457.18 元，净资产为 168,274,938.40 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85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为 2.74 亿元。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55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低于 1850 万股，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股数，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4 日成立，系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832115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2008 年 12 月，天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且其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车辆、专利权、商标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资产。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

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名自然人。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两次增资行为，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550 万股，股东人数为 19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召贵	3,150	56.76
2	应刚	1,125	20.27
3	胡晓斌	300	5.41
4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	5.23
5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	4.23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0
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1.35
8	朱英	65	1.17
9	余正东	30	0.54
10	杜颖莉	30	0.54
11	王耀斌	25	0.45
12	肖廷良	25	0.45
13	李胜辉	20	0.36
14	严卫南	20	0.36
15	黎桥	20	0.36

16	刘美珍	20	0.36
17	景琨玉	10	0.18
18	汪振道	5	0.09
19	周立业	5	0.09
合计		5,5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三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全部发起人以天瑞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天瑞有限的资产依法形成发行人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天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合法有效。

（四）投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天瑞有限的土地、房产、车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资产及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刘召贵目前持有发行人 56.76%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天瑞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之前身天瑞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系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位自然人按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天瑞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如下股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2008 年 9 月，天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刘召贵以人民币现金 1400 万元、应刚以人民币现金 500 万元、胡晓斌以人民币现金 100 万元认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前身天瑞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已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1、2009 年 6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特定的四家法人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公允，增资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为 52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2009年8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35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管、骨干员工及对公司作出贡献的人员，具体为胡晓斌、余正东、杜颖莉、王耀斌、肖廷良、朱英、李胜辉、严卫南、黎桥、刘美珍、景琨玉、汪振道、周立业等13名自然人，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公允，增资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为555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据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完成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再无变动。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

2、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订）》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与软件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及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刘召贵先生。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天瑞和邦鑫伟业，深圳天瑞和邦鑫伟业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定程序注销。

5、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还拥有以下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杜颖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召贵先生的配偶）、朱英（系发行人总经理应刚先生的母亲）、刘美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召贵先生的妹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刘召贵、杜颖莉、朱英、刘美珍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即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四）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均对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3项）：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昆国用 2009 第 12009103409 号	昆山市巴城镇萧林路南侧、苇城路西侧	出让	工业	12735.0	2056年9月15日	发行人
2	昆国用 2009 第 12009103074 号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	出让	工业	22853.0	2057年3月26日	发行人
3	京昌国用 2009 出变第 018 号	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国有出让	工业、地下车库	311.84	2058年4月7日	邦鑫伟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2项）：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4553 号	昆山市巴城镇清华科技园 6 号楼	研发楼	14960.42	至 2056 年 9 月 15 日止	发行人
2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381182 号	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1 幢 5 层 4-5-1	厂房	779.49	至 2058 年 4 月 7 日止	邦鑫伟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房屋所有权的行使的情况。

3、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的地块，发行人的此处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2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下列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取 得方式	授 权 公告日	类型
1	带有功率控制的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自激式射频发生器	2002 年 12 月 3 日	ZL 02 1 53632.5	受让 取得	2007 年 5 月 2 日	发明 专利
2	脉冲激光器高频模式供电装 置	2005 年 12 月 8 日	ZL 2005 1 0124514.9	受让 取得	2009 年 4 月 8 日	发明 专利
3	一种多元素同时测定型 X 荧 光光谱分析仪	2006 年 10 月 18 日	ZL 2006 2 0134101.9	受让 取得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4	一种直插式平行板准直器	2005 年 1 月 10 日	ZL 2005 2 0000267.7	受让 取得	2006 年 5 月 10 日	实用 新型
5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27 日	ZL 2007 2 0196525.2	承受 取得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6	X 荧光测厚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27 日	ZL 2007 2 0196524.8	承受 取得	2009 年 1 月 7 日	实用 新型
7	手持式二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21 日	ZL 2007 2 0196214.6	承受 取得	2009 年 1 月 7 日	实用 新型
8	一种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8 年 9 月 1 日	ZL 2008 2 0039606.6	原始 取得	2009 年 6 月 17 日	实用 新型
9	用于同定型 X 荧光光谱仪的 固定元素道分光器	2008 年 8 月 15 日	ZL 2008 2 0041390.7	原始 取得	2009 年 8 月 5 日	实用 新型
10	激光器的定位装置	2008 年 9 月 5 日	ZL 2008 2 0185827.4	承受 取得	2009 年 6 月 17 日	实用 新型
11	滤光片与准直器组合切换装 置	2009 年 1 月 20 日	ZL 2009 2 0141595.7	原始 取得	2009 年 11 月 4 日	实用 新型
12	带有一体化散热装置的手持	2009 年	ZL 2009 2 0141592.3	原始	2009 年	实用

	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月 20 日		取得	11 月 4 日	新型
13	X 荧光光谱仪 (手持式二代 EDX-Pocket-II)	2007 年 12 月 7 日	ZL 2007 3 0342877.X	承受 取得	2009 年 4 月 15 日	外观 设计
14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600B)	2007 年 12 月 7 日	ZL 2007 3 0342878.4	承受 取得	2009 年 4 月 15 日	外观 设计
15	X 荧光测厚光谱仪 (thick 800)	2007 年 12 月 7 日	ZL 2007 3 0342879.9	承受 取得	2009 年 4 月 15 日	外观 设计
16	镀层厚度 X 荧光光谱仪	2008 年 7 月 25 日	ZL 2008 3 0206868.2	原始 取得	2009 年 8 月 5 日	外观 设计
17	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2008 年 7 月 25 日	ZL 2008 3 0206867.8	原始 取得	2009 年 8 月 12 日	外观 设计
18	镀层厚度 X 荧光光谱仪 (Thick900)	2008 年 9 月 5 日	ZL 2008 3 0236756.1	原始 取得	2009 年 9 月 30 日	外观 设计
19	镀层厚度 X 荧光光谱仪 (Thick860D)	2008 年 9 月 22 日	ZL 2008 3 0231142.4	原始 取得	2009 年 9 月 16 日	外观 设计
20	矿浆载流分析能谱仪 (OSA1001)	2009 年 4 月 18 日	ZL 2009 3 0184378.1	原始 取得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 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拥有的专利权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的下列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取 得方式	授 权 公告日	类型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3 日	ZL 2007 2 0190536.X	原始 取得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2	波长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3 日	ZL 2007 3 0327837.8	原始 取得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外观 设计

3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3 日	ZL 2007 3 0327838.2	原始 取得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外观 设计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鑫伟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拥有的专利权（2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的下列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 利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取 得方式	授 权 公告日	类型
1	能量色散 X 光荧光光谱仪	2006 年 4 月 28 日	ZL 2006 2 0013698.1	原始 取得	2007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2	一种便携式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7 月 17 日	ZL 2006 2 0016956.1	原始 取得	2007 年 7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3	新型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7 月 24 日	ZL 2006 2 0017088.9	原始 取得	2007 年 7 月 25 日	实用 新型
4	真空检测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9 月 6 日	ZL 2006 2 0014539.3	原始 取得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实用 新型
5	一种自动定位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9 月 6 日	ZL 2006 2 0014536.X	原始 取得	2007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6	上照式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7 年 3 月 28 日	ZL 2007 2 0062800.1	原始 取得	2008 年 2 月 6 日	实用 新型
7	真空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7 年 3 月 28 日	ZL 2007 2 0062798.8	原始 取得	2008 年 3 月 12 日	实用 新型
8	高精度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7 年 3 月 28 日	ZL 2007 2 0062799.2	原始 取得	2008 年 4 月 30 日	实用 新型
9	X 荧光光谱仪（2）	2006 年 6 月 21 日	ZL 2006 3 0016984.9	原始 取得	2007 年 8 月 1 日	外观 专利
10	X 荧光光谱仪（三）	2006 年	ZL 2006 3 0016983.4	原始	2007 年	外观

		6月21日		取得	8月1日	专利
11	X 荧光光谱仪 (edxpocket)	2006年 6月21日	ZL 2006 3 0016981.5	原始 取得	2007年 8月1日	外观 专利
12	X 荧光光谱仪(8000)	2006年 6月21日	ZL 2006 3 0016985.3	原始 取得	2007年 9月12日	外观 专利
13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 仪(EDX30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59.0	原始 取得	2007年 5月16日	外观 专利
14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 仪(EDX36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60.3	原始 取得	2007年 5月16日	外观 专利
15	能量色散荧光光谱仪 (X 荧光-EDX66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58.6	原始 取得	2007年 5月16日	外观 专利
16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 仪(EDX60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57.1	原始 取得	2007年 6月6日	外观 专利
17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 仪(EDX6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62.2	原始 取得	2007年 6月6日	外观 专利
18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 仪(EDX3000B)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61.8	原始 取得	2007年 6月6日	外观 专利
19	X 荧光光谱仪 (EDX3000D)	2007年 4月3日	ZL 2007 3 0132854.6	原始 取得	2008年 8月27日	外观 专利
20	X 荧光光谱仪 (EDX2800)	2007年 5月11日	ZL 2007 3 0070021.1	原始 取得	2008年 8月27日	外观 专利
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ICP2000)	2007年 8月28日	ZL 2007 3 0172838.X	原始 取得	2008年 8月27日	外观 专利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ICP2000B)	2007年 8月28日	ZL 2007 3 0172837.5	原始 取得	2008年 12月24日	外观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7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一种低噪声的内置场效应管的半导体核辐射探测器	200710073847.2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2	一种无线连接的多道脉冲幅度分析器	200710073897.0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3	长寿命的一体化微型 X 射线发生器	200710073899.X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4	用于 X 荧光光谱仪中的 X 光管固态封装装置	200710073898.5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5	用于 X 荧光光谱仪的数字化信噪比增强处理方法	200710073900.9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6	一种高分辨率的半导体核辐射探测器	200710075334.5	2007年7月27日	发明
7	一种用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氙灯电源控制电路	200910029811.3	2009年3月25日	发明
8	一种半导体探测器制冷电源控制电路	200910029810.9	2009年3月25日	发明
9	用于 X 荧光光谱仪的光斑定位调整方法及装置	200910129548.5	2009年3月26日	发明
10	荧光光谱仪及其控制方法	200910129547.0	2009年3月26日	发明
11	一种矿浆载流分析仪系统	200910057306.X	2009年5月25日	发明
12	一种提高控制信号精度的信号采集方法及其电路	200910032142.5	2009年7月1日	发明
13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非色散光学系统	200910181764.4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4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化器的高度调节装置	200910181765.9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5	一种非色散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910181766.3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6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进样与氢化物发生工艺及系统	200910181767.8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7	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双道或多道道间干扰消除电路	200910182018.7	2009年7月29日	发明
18	一种X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装置	200910184489.1	2009年8月12日	发明
19	一种多靶材X光管	200910184782.8	2009年8月21日	发明
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源的供气系统	200910232131.1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1	ICP光谱仪进样系统的雾化室	200910232132.6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电源输出匹配电路	200910232136.4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3	ICP光源功率稳定电路	200910232137.9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4	ICP光源输出功率调节电路	200910232138.3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5	用于ICP光谱仪的恒温单色器箱体	200910232139.8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源	200910232140.0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7	定碳定硫分析仪的红外光源电路	200910232141.5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8	红外定碳定硫分析仪	200910232142.X	2009年12月2日	发明
29	用ICP光谱仪检测油中元素含量的方法	200910264829.1	2009年12月24日	发明
30	一种下照式荧光分析仪器测试点定位装置	200910264830.4	2009年12月24日	发明
31	一种用于增强发射光谱仪信噪比的装置	200910264833.8	2009年12月24日	发明
32	一种测定PVC制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含量的方法	201010102006.1	2010年1月27日	发明
33	一种矿浆样品标定取样器	200920073958.8	2009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34	一种矿浆压力取样器	200920073957.3	2009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35	一种矿浆截流取样器	200920073956.9	2009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36	一种矿浆样品多路取样器	200920073955.4	2009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37	一种矿浆样品盒	200920073954.X	2009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38	一种夹具	200920043302.1	2009年7月1日	实用新型
39	一种抽真空装置	200920043301.7	2009年7月1日	实用新型

40	一种自动换样平台	200920043303.6	2009年7月1日	实用新型
41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人工智能型光源装置	200920232833.5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2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点火炉丝功率输出调节装置	200920232834.X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3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火焰实时观察装置	200920232835.4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4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光源热插拔装置	200920232836.9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5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有害气体净化装置	200920232837.3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6	一种用于降低原子荧光光谱仪光学背景及噪声的装置	200920232838.8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7	一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灯架装置	200920234678.0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48	一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点火装置	200920234679.5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49	一种X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	200920234680.8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50	一种X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的装配结构	200920234681.2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51	一种用于X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的准直器	200920234682.7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5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源的供气系统	200920256062.3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3	ICP光谱仪进样系统的雾化室	200920256063.8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4	ICP自动点火装置	200920256066.1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5	一种新型上照式测试机构	200920256067.6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6	一种ICP光谱仪进样系统的雾化室	200920282853.3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57	一种提高ICP光谱仪进样系统稳定性的废液排出装置	200920282854.8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5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0920282855.2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59	一种用于增强发射光谱仪信噪比的装置	200920282862.2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60	液相色谱仪 (LC310)	200830235198.7	2008年9月19日	外观专利
61	带有自动换样平台的 X 荧光光谱仪 (EDX6000B)	200930026352.4	2009年2月9日	外观专利
6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3600H)	200930184377.7	2009年4月18日	外观专利
63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200930184379.6	2009年4月18日	外观专利
64	一种气相色谱仪	200930203033.6	2009年7月15日	外观专利
65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测硫仪(EDX3200S)	200930295992.5	2009年11月5日	外观专利
66	光电直读光谱仪 (OES1000VM1)	200930295993.X	2009年11月5日	外观专利
67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00T)	200930295994.4	2009年11月5日	外观专利
68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8000)	200930354262.8	2009年12月2日	外观专利
6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器	200930354263.2	2009年12月2日	外观专利
70	氢化物发生器 (GH600)	200930354264.7	2009年12月2日	外观专利
71	气相质谱仪 (MS5400)	200930354265.1	2009年12月2日	外观专利
72	气相色谱仪 (GC6100)	200930354266.6	2009年12月2日	外观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正在申请的专利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一种具有双弯晶固定元素道分光器的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200920110573.4	2009年7月31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具有双平晶固定元素道分光器的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200920110572.X	2009年7月31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具有平弯双晶固定元素道分光器的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200920110574.9	2009年7月31日	实用新型
4	具有能散检测技术的波长色散 X	200920246654.7	2009年10月23日	实用新型

	荧光分析仪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拥有的专利权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3、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商标申请已获国家商标局的受理：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受理通知书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Onlyray	6911845	ZC6911845SL	42	2008年08月22日	天瑞有限
2	Onlyray	6911846	ZC6911846SL	9	2008年08月22日	天瑞有限
3	Oneray	6911847	ZC6911847SL	42	2008年08月22日	天瑞有限
4	Oneray	6911848	ZC6911848SL	9	2008年08月22日	天瑞有限
5	天瑞	7452034	ZC7452034SL	9	2009年06月08日	发行人
6	<i>Skyray</i>	7452035	ZC7452035SL	42	2009年06月08日	发行人
7	<i>Skyray</i>	7452036	ZC7452036SL	9	2009年06月08日	发行人
8	EDX	7500131	ZC7500131SL	9	2009年06月26日	发行人
9	天瑞仪器	7933098	ZC7933098SL	9	2009年12月21日	发行人
10	Skyray Instrument	7933125	ZC7933125SL	9	2009年12月21日	发行人

11		7462279	ZC7462279SL	9	2009年6月11日	邦鑫伟业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 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1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厚度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1 号	2008SR05612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2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RoHS 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2 号	2008SR05613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3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 RoHS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2793 号	2008SR05614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4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贵金属成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4 号	2008SR05615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5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5 号	2008SR05616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6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6 号	2008SR05617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7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Thick 并口英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560 号	2008SR38381	承受取得	2008 年 5 月 1 日
8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Thick USB 口英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561 号	2008SR38382	承受取得	2008 年 3 月 1 日
9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WDX 中	软著登字第	2009SR09526	原始取得	2008 年

	文分析软件 V4.0.1	135705 号			3 月 10 日
10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Thick USB 口中中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633 号	2009SR01454	承受取得	2008 年 7 月 1 日
11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UNThick 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46864 号	2009SR019865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1 日
12	天瑞 ICP 单道扫描光谱仪分 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8624 号	2009SR031625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

(2) 邦鑫伟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鑫伟业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 方式	首次发 表日期
1	邦鑫伟业 XR 系列 X 荧光能谱仪工 作站系统 V2.6.0	软著登字第 BJ11312 号	2008SRBJ1006	原始取得	2006 年 6 月 1 日
2	WDX 系列小型多道 X 荧光光谱仪工 控微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51 号	2009SRBJ5145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鑫伟业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

(3) 深圳天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天瑞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XPF for window CE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9 号	2006SR15543	原始 取得	2006 年 2 月 28 日
2	Unthick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10 号	2006SR15544	原始 取得	2006 年 2 月 28 日
3	RoHS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11 号	2006SR15545	原始 取得	2006 年 2 月 28 日
4	EDX3000S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4 号	2006SR15538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8 日
5	EDX600S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1 号	2006SR15535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6	EDX600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3 号	2006SR15537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7	EDX3000S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5 号	2006SR15539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8	EDX3000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7 号	2006SR15541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9	EDX600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2 号	2006SR15536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30 日
10	EDX3000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6 号	2006SR15540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30 日
11	EDX600S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8 号	2006SR15542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30 日
12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WDX 分析 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 0141917 号	2009SR014918	受让 取得	2008 年 11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列软件获得江苏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厚度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36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 RoHS 软件 V2.0	苏 DGY-2008-5035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3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38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4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贵金属成分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37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43	五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6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RoHS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44	五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7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WDX 中文分析软件 V4.0.1	苏 DGY-2009-5095	五年	2009 年 7 月 29 日
8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UNThick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125	五年	2009 年 8 月 18 日
9	天瑞 ICP 单道扫描光谱仪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207	五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0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FpThick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354	五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1	天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000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355	五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2	天瑞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00T	苏 DGY-2009-5356	五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分析软件 V1.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产品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2) 邦鑫伟业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鑫伟业无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 深圳天瑞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天瑞下列软件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Skyray RoHS 有害元素检测软件 V1.03	深 DGY-2006-1117	五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拥有的上述软件产品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真空型直读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回流焊机以及计算机等。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天瑞有限或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2、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车辆 16 辆，邦鑫伟业现拥有车辆 3 辆，深圳天瑞现拥有车辆 1 辆。上述车辆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置所得，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车辆所有权行使的情况。

(四)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

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或申请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担保抵押

经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在财产上设定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租赁行为；深圳天瑞与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深圳天瑞与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邦鑫伟业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且重大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三次增资扩股, 即 2008 年 9 月天瑞有限增资、2009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及 2009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所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三次股权收购, 即 2007 年 9 月深圳天瑞收购邦鑫伟业、2008 年 9 月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及 2009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邦鑫伟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 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购买和置换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新修改的并自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 经审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范围等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圳天瑞根据深圳市地方规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况未见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深圳天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属于深圳市根据地方规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且经

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发行人及深圳天瑞本身不存在过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已对存在的税务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主要股东对追缴风险做出了由其补缴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天瑞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待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除 2009 年昆山财政零星拨款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 2009 年昆山财政零星拨款涉及金额不大，本所律师认为其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管理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深圳天瑞、邦鑫伟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 发行人、深圳天瑞、邦鑫伟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 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总经理应刚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已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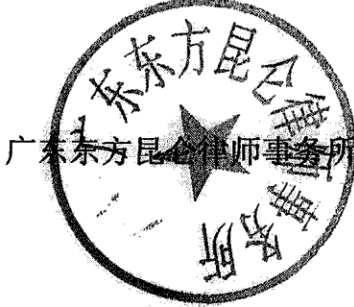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朱征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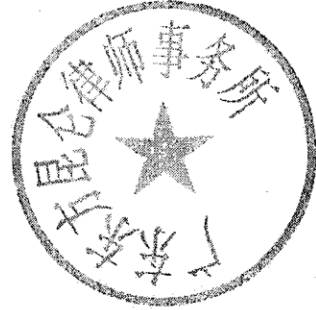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王守建

经办律师：汪年俊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1199810472758

广东东方昆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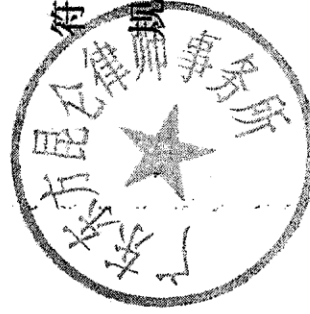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4401199810472758

广东东方昆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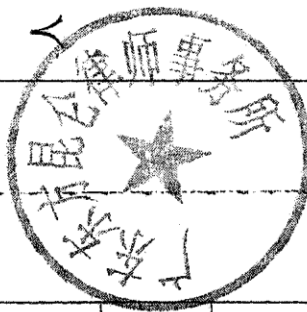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1905室
负责人	朱征夫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8]2号
批准日期	1998-02-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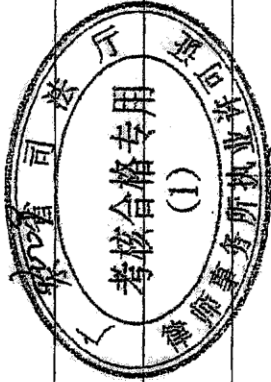
陈俊	邓海涛	韩永亭	何海东
何珊	黎全阳	李安江	李志平
刘洪远	潘雯津	王庆湘	杨国才
杨毅宏	朱征夫	胡荣国	刘文广
徐小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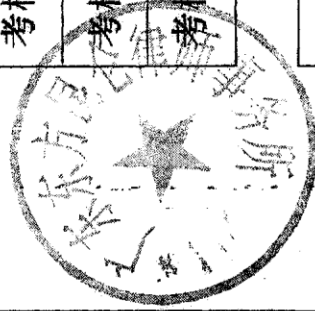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合格专用 (1)
考核日期	2010.1.2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东方昆仑(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5754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71169

持证人 王守建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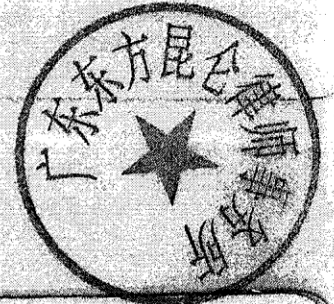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0224197508175611

发证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东方昆仑(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4469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101634



持证人 汪年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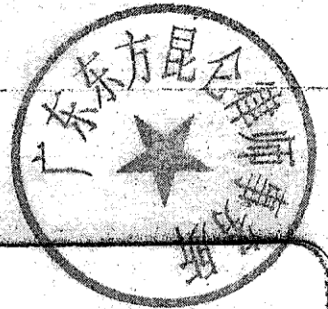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3010277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7年06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网址：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零年七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言

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5日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0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文件下发了第1004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第100433号《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正文

回复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夏义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邦鑫伟业受让专利以及深圳天瑞从西安天瑞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原因以及该等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主要内容，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是否经过有关权力机构进行备案和登记，交易款项支付情况，受让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影响和作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夏义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从夏义峰处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6月17日，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与夏义峰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了名称为“带有功率控制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自激式射频发生器”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系夏义峰自主研发取得。

该专利所述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激发光源是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中常用的激发光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是原子发射光谱仪的一种）。相比其他激发光源，利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激发光源的原子发射光谱仪具有检测能力强、精密度高、基体效应小、测定范围宽和不存在电极沾污问题等特点。该专利所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激发光源的工作频率为40.68MHz，频率稳定度<0.1%，功率稳定度<0.5%，对原子发射光谱仪的激发效率、测量准确性都有很大的提高。

2008年3月，天瑞有限开始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为了加快研发进度，需要具备相关的成熟技术，所以从夏义峰处购买了该专利。

天瑞有限与夏义峰经友好协商，确定该专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该专利未经评估，该《专利转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转让行为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有效。

天瑞有限受让取得该专利后，将该专利技术运用于公司产品——型号为 ICP-2000 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该产品目前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影响和作用。然而，该产品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起到了补充的作用。

（二）发行人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处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了名称为“脉冲激光器高频模式供电装置”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主研发取得。

该专利所述脉冲激光器高频模式供电装置是一种低压直流功率输入变换为高压脉冲输出的电源设备，解决了传统的激光器电源装置中存在的问题，解决了传统的工作频率低、功率转换效率低、输入动态范围窄、体积大、重量重、可靠性差、存在中频尖叫声等问题。由此装置供电的脉冲激光器产生的激光具有单色性好、亮度高、方向性强和相干性强等特点，是辨认物质及其所在体系的结构、组成、状态及其变化的理想光源。利用以激光为光源的光谱技术来工作的激光光谱仪广泛应用于与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及材料科学等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

发行人购买该专利是为公司将来进行激光光谱仪的研发作技术储备。

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友好协商，确定该专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万元，该专利未经评估，该《专利权转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转让行为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有效。

由于发行人购买该专利是作为未来研发工作的技术储备，因此该专利目前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无影响和作用。

（三）发行人从邦鑫伟业处受让专利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与邦鑫伟业签订了两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了名称为“一种多元素同时测定型X荧光光谱分析仪”及名称为“一种直插式平行板准直器”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该两项专利均为邦鑫伟业自主研发取得。

（印）

名称为“一种多元素同时测定型X荧光光谱分析仪”的专利描述了一种多元素同时测定型X荧光光谱分析仪，它包括X光管及X射线发生装置、若干个固定元素道分光器、真空测量室和抽真空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探测器、元素特征X射线谱峰检测装置以及上位PC计算机。与传统的仪器相比，本专利可以实现各元素道谱峰的全谱实时检测，不仅极大的方便了仪器的调试、性能检验和故障诊断，而且有利于提高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名称为“一种直插式平行板准直器”的专利描述了对用于X荧光光谱仪的准直器的改进。它包括一组金属薄片，其特征在于，有一个由黄铜或者不锈钢制造的金属圆柱体，其内部有一个贯通的矩形孔，在该矩形孔的两个对边上开有插槽，金属薄片插进矩形孔对边上的插槽中。该专利可显著提高样品X荧光的收集效率，提高了整机性能，使得准直器制造简单并降低了制造成本。

天瑞有限从邦鑫伟业处无偿取得了该两项专利。从2008年上半年起，发行人开始计划并实施公司发展的重整战略，相应的研发工作、知识产权、人员等的集中化管理工作（集中于天瑞有限）随即展开。在此背景下，天瑞有限从邦鑫伟业处无偿取得了该两项专利。

该两项专利未经评估，两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天瑞有限无偿取得该两项专利的行为发生于发行人的重整战略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未损害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有效。

该两项专利均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WDX系列波长色散X荧光光谱仪。

（四）深圳天瑞从西安天瑞处受让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5月5日，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了名称为“EDX3000SE英文软件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06年5月15日，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签订了6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了名称为“EDX600S中文软件系统V1.0”、“EDX600中文软件系统V1.0”、“EDX3000S中文软件系统V1.0”、“EDX3000中文软件系统V1.0”、“EDX3000E英文软件系统V1.0”、“EDX600SE英文软件系统V1.0”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06年6月15日，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签订了《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了名称为“EDX600E英文软件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名称为“EDX3000SE英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30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主要面向国外客户。该软件经过国外客户多年的使用，符合特定客户群使用习惯，有着深厚的客户基础。

名称为“EDX600S中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6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该软件经过国内客户多年的使用，符合特定客户群使用习惯，有着深厚的客户基础。

名称为“EDX600中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6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该软件较“EDX600S”软件采用了新的软件编排及数据处理方法，主要面向国内客户。

名称为“EDX3000S中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30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主要面向国内客户，该软件经过国内客户多年的使用，符合特定客户群使用习惯，有着深厚的客户基础。

名称为“EDX3000中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30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该软件较“EDX3000S”软件采用了新的软件编排及数据处理方法，主要面向国内客户。

名称为“EDX3000E英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30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该软件较“EDX3000SE”软件采用了新的软件编排及数据处理方法，主要面向国外客户。

名称为“EDX600SE英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6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该软件经过了国外客户多年的使用，符合特定客户群使用习惯，有着深厚的客户基础。

名称为“EDX600E英文软件系统V1.0”的软件是发行人产品EDX600型X荧光光谱仪的配套软件，该软件较“EDX600SE”软件采用了新的软件编排及数据处理方法，主要面向国外客户。

深圳天瑞从西安天瑞处无偿取得了上述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05年底西安

天瑞召开了企业发展会议，控股股东刘召贵先生决定适应分析仪器市场的发展变化而南下深圳创业，此决定得到西安天瑞全体股东的支持，于是2006年2月深圳天瑞设立。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由于业务主体转移到深圳，因此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间进行了研发、知识产权工作等方面的重组。在此背景下，深圳天瑞从西安天瑞处无偿取得了该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该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经评估，8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均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天瑞有限无偿取得该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发生于西安天瑞到深圳天瑞的战略发展转移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未损害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有效。

该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EDX系列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主要产品的硬件（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专利权，一类是主要产品的软件方面的著作权。发行人从夏义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前者运用于发行人非主要产品上，后者是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均非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现在发行人已取得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大量正在申请的专利以及若干非专利技术中。这些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由该部门进行已获取知识产权的维护、在申请知识产权的跟踪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得到妥善的维护（正常缴纳年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夏义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夏义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夏义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2004年6月用于对邦鑫伟业增资的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对邦鑫伟业业务的实际贡献，非专利技术占邦鑫伟业注册资本的82%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情况以及收购时的账面余额，邦鑫伟业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及各年年检情况，收购前邦鑫伟业的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邦鑫伟业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股权受让款的来源，交易款项支付情况，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前邦鑫伟业的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邦鑫伟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邦鑫伟业的工商登记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2004年6月用于对邦鑫伟业增资的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非专利技术的相关情况

1、该非专利技术的内容

该非专利技术的内容是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整体机型的六大关键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六大关键系统为：真空系统；分光系统；光源激发系统；冷却、恒温系统；流气系统；数据采集、软件及控制系统。虽然以上六大系统仅需要常规技术即可实现，然而在技术实现中存在两大难点：（1）单一系统的可靠性与技术指标要求相当高；（2）各个分系统之间的衔接、协调、控制、整合技术相当复杂、困难。

该非专利技术基本解决了上述两大难点，在波长色散型X荧光光谱分析仪的

研究制造过程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2、该非专利技术的来源

该非专利技术由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四人经多年自主研发取得，并且每人在前述关键技术内容中各有其专长领域。

3、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非专利技术由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四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4、该非专利技术对邦鑫伟业业务的实际贡献

由于在2004年6月取得了该非专利技术，邦鑫伟业经过短短的半年时间便将波长色散型X荧光光谱仪研制生产出来，并在2005年将此产品在国内市场上进行销售，填补了此类仪器国产化的空白，迅速完成了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其具体贡献如下：

（1）缩短了研发时间（估计缩短时间在18个月左右），大幅度节约研发成本，为小批量生产与市场销售提供了宝贵的时间。

（2）减少了小批量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缩短试制周期，使得设备进入市场时便表现出高性能与高可靠性。对于刚研发成功的仪器，其技术问题往往需要在批量生产过程中才能发现，发现之后再行技术改造和提高，这就是试制周期。由于该非专利技术在工艺制造上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从而使得试制周期大幅度缩短。

（3）该非专利技术的取得，使得产品上市时间大幅度缩短，经济效益非常明显。同时由于有这些技术作基础，邦鑫伟业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了波长色散型X荧光光谱仪的可靠性与高精度问题，客户口碑好，以致于后期公司业绩发展迅速。

（二）非专利技术占邦鑫伟业注册资本的82%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该次非专利技术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3月颁布）第一条第1款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科技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颁布并在当时适用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35%的，由科技部审查认定。”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于2000年颁布并于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下称“《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的规定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颁布实施并在当时适用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园区企业注册办法》”，该规章于2007年11月23日被废止）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上述《条例》属于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园区企业注册办法》属于北京市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而科技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上述规定属于部门规章。北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比例、条件和程序的规定与科技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部门规章不一致。按照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规章，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其出资比例不作限制，可以由出资人约定，在章程中写明，经法定机构评估，出资人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经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即可办理登记注

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下称“《立法法》”）的规定，只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只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府规章，而部门规章的效力并不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根据前述引用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比例可以突破20%或35%。因此，作为地方性法规的《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作为地方政府规章的《园区企业注册办法》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条例》而制定，均符合《立法法》的规定。

《立法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条例》已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已实施多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未作出撤销《条例》的决定。因此，《条例》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范围内可以有效适用；《园区企业注册办法》虽然在2007年11月23日被北京市人民政府废止，但在邦鑫伟业2004年6月增资时仍然有效适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鑫伟业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2004年6月以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非专利技术作为高新技术成果对邦鑫伟业进行增资，按照《条例》和《园区企业注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其出资比例由全体出资人在章程中进行了约定，获得了全体出资人的认可，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因此，邦鑫伟业此次无形资产增

资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82%，经过了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次增资中，根据北京德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平评报字（2004）第A-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835万元。此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鑫伟业的此次增资经过了评估并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此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情况、收购时的账面余额

此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情况、收购时的账面余额见下表：

项目	原价 (万元)	截止 2007 年 8 月末 (收购基准日)			摊销方法
		累计摊销 时间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非专利技术	835.00	38 个月	264.42	570.58	自 2004 年 7 月起， 按 10 年期限，采用 年限平均法摊销。

（四）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及各年年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已于2004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邦鑫伟业2004年至2009年各年度的工商年检资料后认为，邦鑫伟业各年度均正常通过年检，无异常年检情况。

（五）收购前邦鑫伟业的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

1、2007年8月31日（收购前）邦鑫伟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1,005.40
非流动资产	657.59
资产总计	1,662.99
流动负债	1,078.2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078.23
所有者权益	58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99

2、2007年1—8月（收购前）邦鑫伟业的盈利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77.27
减：营业成本	25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89
期间费用	265.64
营业外净支出	0.29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45.91

（六）邦鑫伟业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鑫伟业自设立以来发生过4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3月18日，经邦鑫伟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由转让各方签署协议，转让方白友兆、王亚林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22%、9%的股权转让给马少勇；转让方王亚林、陈式经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11%、20%的股权转让给陈明；转让方刘小东将其所持邦鑫伟业10%的股权转让给杨李锋（在《律师工作报告》第84页，本所律师将“杨李锋”误写为“杨李峰”，现予以更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三人退出了邦鑫伟业。

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在于：2005年3月，邦鑫伟业的波长色散X荧光光谱仪的商业化样机开发成功。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三人认为已完成了从技术到商业化样机的开发工作，他们当初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入公司进行波长色散X荧光光谱仪商业化样机开发工作的目的已经实现，再者该三人年龄已高，于是三人决定退出邦鑫伟业。由于当时商业化样机刚开发成功，其商业价值还远未实现，因此三人所持有邦鑫伟业的股权价值还无法确定，经协商定价后，三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马少勇、陈明。同时为了培养公司后备人才，经协商后，刘小东所持股权的一半无偿转让给杨李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受让方的存款和借款，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7年4月20日，经邦鑫伟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由转让各方签署协议，转让方陈明将其所持邦鑫伟业40%的股权转让给马京辉；转让方杨李锋、刘小东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10%的股权转让给马云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明、杨李锋、刘小东三人退出了邦鑫伟业。

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在于：2007年4月，因邦鑫伟业遭遇经营困难，陈明在公司经营问题上与马少勇发生分歧，决定退出公司，由于股权价值难以准确确定，经协商定价后，陈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京辉；同时，刘小东、杨李锋二人因个人发展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经协商定价后，刘小东、杨李锋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20万元（二人各10万元）转让给马云涛。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受让方的存款和借款。马京辉为马少勇之女，马云涛为马少勇之子，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07年9月13日，马少勇、马京辉、马云涛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的40%、40%、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天瑞。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少勇、马京辉、马云涛退出了邦鑫伟业，邦鑫伟业成为深圳天瑞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在于：2007年9月，马少勇因个人及邦鑫伟业经营困难等原因打算转让公司股权，而深圳天瑞则看好邦鑫伟业的技术发展前景，于是达成了收购意向。由于股权价值难以准确确定，经双方协商定价，马少勇、马京辉、

马云涛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邦鑫伟业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天瑞。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受让方的自有资金。马京辉为马少勇之女，马云涛为马少勇之子，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天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天瑞将持有的邦鑫伟业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鑫伟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在于：由于深圳天瑞已于 2008 年 9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理顺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和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决定进行企业架构重组，将邦鑫伟业由“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重组，因此发行人即以 1000 万元（与邦鑫伟业当时的注册资本相同）的价格收购了邦鑫伟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深圳天瑞、邦鑫伟业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七）收购前邦鑫伟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收购前邦鑫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前邦鑫伟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收购邦鑫伟业的工商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收购邦鑫伟业已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发行人收购邦鑫伟业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鑫伟业的非专利技术增资、历次股权转让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所有交易均是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邦鑫伟业发生的这些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邦鑫伟业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纠纷或不利影响。

回复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召贵曾经担任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董事长，西安海拓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天瑞仪器于2009年7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的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目前存续状况及其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西安天瑞的相关情况

西安天瑞成立于2003年1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召贵	30	货币	60
2	杜颖莉	12.5	货币	25
3	应刚	4	货币	8
4	朱英	2.5	货币	5
5	张莹	1	货币	2
合计		50		100

2004年12月，西安天瑞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召贵	50	货币	50
2	杜颖莉	25	货币	25
3	应刚	18	货币	18
4	朱英	5	货币	5
5	张莹	2	货币	2
合计		100		100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刘召贵与杜颖莉系夫妻关系；朱英与应刚系母子关系；应刚与张莹系夫妻关系。西安天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召贵先生。

2004年12月增资之后直至西安天瑞合法注销，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西安天瑞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分析仪器仪表、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经核查，其主营业务与深圳天瑞、天瑞有限一样，均为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西安天瑞历年的工商档案，档案中没有西安天瑞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后认为，西安天瑞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06年2月深圳天瑞设立之后，西安天瑞停止了实际运营。因此，从2006年初深圳天瑞设立起直至西安天瑞注销，西安天瑞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无任何盈利。2009年7月西安天瑞注销前进行了清算。根据清算报告，“在清理完债权债务、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基金后，剩余净资产（1343663.45元），无负债”。

西安天瑞战略转移至深圳天瑞时，原西安天瑞的主要员工均一起南下深圳，剩余少量员工依据劳动法，与西安天瑞解除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西安天瑞依法定程序注销，清理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了员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的相关情况

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西清华研究所”）成立于1992年9月，是刘召贵先生早年创业的平台。在2003年西安天瑞设立后，西清华研究所即停止了实际运营，直至2009年7月依法定程序注销。

西清华研究所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召贵	7	实物、货币	70
2	杜颖莉	2	实物、货币	20
3	应刚	0.6	实物、货币	6
4	朱英	0.2	实物、货币	2
5	张莹	0.2	实物、货币	2
合计		10		100

股东之间的关系与前述西安天瑞一致。

西清华研究所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光电子技术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分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原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生产及技术咨询。经核查，其主营业务与西安天瑞、深圳天瑞、天瑞有限一样，均为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

2003年西安天瑞设立之后，西清华研究所停止了实际运营。因此，从2003年西安天瑞设立起直至西清华研究所注销，西清华研究所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无任何盈利。2009年7月，西清华研究所依法定程序注销。根据清算报告，“在清理完债权债务、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基金后，剩余净资产（132156.53元），无负债”。

西清华研究所停止运营之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西清华研究所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西清华研究所历年的工商档案，档案中没有西清华研究所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后认为，西清华研究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西安海拓普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刘召贵先生履历中“1990-1992年任西安海拓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不准确，现更正说明如下：1990-1992年任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员工。

经核查，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均为自然人刘海峰控制的企业。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是刘海峰将其早先设立的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市北方电子技术公司、西安海拓普电子工程公司等多家企业组合设立而来。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设立后，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等单位均成为其分支机构。刘海峰任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总经理，丁建旻任副总经理。刘召贵先生1990年至1992年在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工作，是一名职员，并非高级管理人员。当时为了开展业务方便的原因，刘召贵先生亦被称作“副总”，以至于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刘召贵先生填写的本人履历中的这一部分不准确。

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营业范围为：电子科技、生物、科教、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物工程技术革新、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讯设备、科教设备自动化仪器设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微机设备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刘海峰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从2003年起就未参加年检。

刘召贵先生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刘海峰、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与刘召贵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回复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8：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瑞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构成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007年度，深圳天瑞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全免的优惠；2008年度、2009年度，深圳天瑞享受了按7.5%的税率计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0年8月26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14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8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第2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第5条规定，“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福减免[2006]0053号），深圳天瑞2006年、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且自2006年度（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深圳天瑞于2008年12月16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08442002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天瑞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全免，2008年度、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所得税率减半计缴。

上述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规章，深圳经济特区内凡符合该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普遍适用该规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本所律师并未查验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该规章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因此，深圳天瑞存在依据深圳市地方适用的规章或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可能存在税款追缴风险。为避免对发行人小股东及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名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天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虽无法律、法规的依据，但属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且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发行人及深圳天瑞本身不存在过错，因此不构成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行为。

发行人已对存在的税务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主要股东对追缴风险做出了由其补缴的承诺，深圳天瑞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深圳天瑞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回复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9：请发行人将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报告期内的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有关规定作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7年9月深圳天瑞收购邦鑫伟业、2008年9月发行人收购深圳天瑞之前，发行人与深圳天瑞、邦鑫伟业之间的交易内容和原因、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占比、定价依据。请发行人提供西清华、西安天瑞的清算报告。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召贵先生曾经控制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及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该两家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三”部分。

（二）关联交易

1、2007年9月深圳天瑞收购邦鑫伟业之前，天瑞有限与邦鑫伟业之间的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深圳天瑞收购邦鑫伟业之前，天瑞有限与邦鑫伟业之间没有发生交易。

2、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天瑞有限与邦鑫伟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天瑞有限与邦鑫伟业在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3、2007年度、2008年1-8月，发行人与深圳天瑞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见下表：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采购产品
2007年	672.30	100%	软件
	25.20	1.54%	原材料
合计	697.50	-	-
2008年1-8月	2,286.98	100%	软件
合计	2,286.98	100%	-

注：发行人向深圳天瑞采购的“skyrayRohs有害元素检测软件”系列软件，系深圳天瑞开发的专用软件，市场无相同产品出售，所以向深圳天瑞的软件采购占发行人该期同类交易的100%。

4、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原因

2007年，天瑞有限研发和生产逐步启动，而产品所需软件的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所以2007年度、2008年1-8月天瑞有限向深圳天瑞采购生产仪器配套的专用软件。2008年中期，天瑞有限逐步自主研发成功数款软件产品，这些软件是天瑞有限产品原使用的“skyrayRohs有害元素检测软件”系列软件的更新及升级版本，

替代了原从深圳天瑞购进的软件，故从2008年8月开始，天瑞有限不再向深圳天瑞采购软件。

天瑞有限向深圳天瑞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X射线源、机壳、真空泵等配件，该部分采购数量小，占天瑞有限2007年同类采购量的1.54%。

5、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深圳天瑞为软件企业，在对外销售产品时，仪器和配套软件分别作价及确认收入，天瑞有限向深圳天瑞采购软件的价格，就是参照深圳天瑞销售产品时相同软件作价的价格确定；天瑞有限向深圳天瑞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深圳天瑞外购该部分配件的入账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真实，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回复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0：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一年内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出资来源，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竞业禁止纠纷，发行人2009年6月和9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一年内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的履历，出资来源，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情况

1、一年内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的履历及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

2009年8月，13位自然人对发行人增资，其中的12位自然人属于一年内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另外一位胡晓斌先生是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之一，不属于一年内新增自然人的股东。12位一年内新增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朱英女士：2005年—2006年任西安天瑞财务经理；2007年—2008年12月任天瑞有限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经理。朱英女士长期负责

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尽职尽责，对公司财务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2）余正东先生：2005年—2006年任西安天瑞技术工程师；2006年—2007年任深圳天瑞技术工程师；2007年—2008年12月任天瑞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正东先生长期分管发行人产品的硬件集成方面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3）杜颖莉女士：2005年—2006年任西安天瑞财务主管；2006年—2007年任深圳天瑞财务经理；2007年—2008年12月任天瑞有限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杜颖莉女士长期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4）王耀斌先生：2005年—2008年任西安泰达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任天瑞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耀斌先生分管发行人的生产、行政工作，对公司生产及日常行政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5）肖廷良先生：2005年—2008年任武汉致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任天瑞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廷良先生分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投资部、法务部等部门的工作，尽职尽责，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投资及法律等多项工作均作出了重要贡献。

（6）李胜辉先生：2005年—2006年任UT斯达康深圳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07年—2008年12月任天瑞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李胜辉先生负责发行人研发中心的工作，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7）严卫南先生：2005年—2006年任西安天瑞销售经理；2006年—2007年任深圳天瑞销售经理；2007年—2008年12月任天瑞有限营销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严卫南先生长期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对公司销售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8）黎桥先生：2005年—2006年任西安天瑞销售主管；2006年—2007年任深圳天瑞销售主管；2007年—2008年12月任天瑞有限营销部主管；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营销管理中心主管。黎桥先生长期主管公司的销售工作，对公司销

售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9）刘美珍女士：2005年—2006年任仙桃市金百合大酒店总经理；2007年—2008年12月任天瑞有限财务主管，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主管。刘美珍女士主管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工作作出了贡献。

（10）景琨玉女士：原任职于中国北车控股子公司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退休，由于景琨玉女士对国内仪器仪表行业较熟悉，因此从2005年起至今，一直协助西安天瑞、深圳天瑞、天瑞有限、发行人的新产品在北方市场的销售工作，对公司产品在陕西、甘肃、吉林、辽宁、黑龙江等北方省份的销售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提供了重要帮助。

（11）汪振道先生：原武汉大学化学系教授，2002年退休，2005年—2009年一直担任西安天瑞、深圳天瑞、天瑞有限、发行人的高级技术顾问；2010年起退休在家，未在任何单位任职。汪振道先生在担任高级技术顾问期间，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的研发和技术改进提出过多项重要的建议和意见，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和帮助。

（12）周立业先生：2005年—2006年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周立业先生在西安天瑞战略转移至深圳天瑞、深圳天瑞战略转移至天瑞有限的过程中，对公司的战略转移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帮助，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和帮助。

2、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出资承诺书》并访谈了这些股东后认为，自然人股东出资均来自个人合法收入形成的存款，资金来源均合法有效。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关联关系

上述12位自然人股东中，朱英女士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应刚先生系母子关系；杜颖莉女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召贵先生系夫妻关系；刘美珍女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召贵先生系兄妹关系。

上述12位自然人股东中，余正东先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杜颖莉女士

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王耀斌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肖廷良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12位自然人股东中，李胜辉先生、严卫南先生、黎桥先生均为发行人的骨干员工；景琨玉女士、汪振道先生、周立业先生虽非发行人员工，但均对发行人作出过贡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12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关联关系。

2、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12位自然人股东于2010年6月25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12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3、不存在潜在竞业禁止纠纷

经核查，上述12位自然人股东中，除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3位股东（景琨玉、汪振道、周立业）外，其余9位股东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3位股东中的两位（景琨玉、汪振道）已退休，另一位（周立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12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竞业禁止纠纷。

（三）发行人2009年6月和9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2009年6月增资的增资方是公司外部的4家法人投资者，增资的目的是引入法人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增资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市盈率法）确定的；而2009年9月增资的增资方均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

工及对公司做出过贡献的人员，增资的目的是起到股权激励的作用，因此增资的价格是按照每股净资产的原则确定的，所以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两次增资的增资对象不同，增资目的不同，从而增资的价格有较大差异，两次增资均是各方真实意愿的体现，合理、合法。

回复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期限、租赁价格、房屋出租方、租赁房屋用途等情况，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期限、租赁价格、房屋出租方、租赁房屋用途等情况

1、2009年8月21日，深圳天瑞与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0日，月租金为19,032.50元，深圳天瑞租赁位于新和永和路与蚝业路交汇处的永强大厦三楼和四楼共计985平方米作为写字楼（日常办公），双方另于2009年9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因深圳天瑞无法接受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的795平米的公摊数，因此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愿将原合同月租金价格降为18,032.50元。

2、2009年11月1日，深圳天瑞与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日，每月租金为3729元，深圳天瑞租赁位于永和路与蚝业路之间的兴华大厦6、7层606、612、712房间共三套作为员工宿舍。

3、2009年1月13日，邦鑫伟业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4日，总租金为19,673.50元，邦鑫伟业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中关村兴业

创业园1号楼中位于地下一层-106(A)区共计77平米作为设备等物品存放的仓库。

（二）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将采取的措施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深圳天瑞租用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的写字楼（办公室）于2012年8月到期，该房屋租赁到期后，深圳天瑞将采取如下两种措施中的一种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1）继续租赁该处写字楼。深圳天瑞与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深圳天瑞）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别处的写字楼。由于深圳当地的写字楼出租市场非常发达，因此很容易租赁到合适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种措施均易于实施，因此无论采取哪一种均可保障深圳天瑞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房屋租赁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2、深圳天瑞租用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屋2010年11月到期，深圳天瑞租用该房屋是作为员工的宿舍，该房屋租赁到期后，深圳天瑞将不再租用任何房屋作为员工宿舍，而将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保障员工的住房福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与深圳天瑞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任何影响，该房屋租赁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3、邦鑫伟业租用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2011年1月到期，邦鑫伟业租用该房屋是作为存放设备等物品的仓库，该房屋租赁到期后，由于该仓库较小已不满足需求，邦鑫伟业将租用周围更大的仓库。由于在邦鑫伟业所在的中关村昌平园区很方便租用到合适的仓库，而且邦鑫伟业拥有自己的房产作为日常办公生产使用，因此完全可保障邦鑫伟业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房屋租赁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三）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永强（持股80%）与

翁艳珍（持股20%），黄永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翁艳珍任监事；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冯秀斌（持股70%）与文细弟（持股30%），冯秀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文细弟任监事。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八、《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30：2008年9月，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将深圳天瑞股权转让给天瑞有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8年9月深圳天瑞股东转让股权时缴纳所得税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9月，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将其所持深圳天瑞70%、25%、5%的股权以人民币700万元、250万元、50万元转让给天瑞有限。转让发生时，深圳天瑞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修订）第6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修订）第22条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深圳天瑞股东转让股权时以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天瑞的三位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的股权原值为人民币700万元、250万元、50万元，三位股东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分别为人民币700万元、250万元、50万元，因此三位股东转让股权未取得任何收益，其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08年9月深圳天瑞股东转让股权时，三位自然人股东均以原投资价格转让其所持深圳天瑞的股权，未取得任何应纳税所得，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回复九、《反馈意见》其它问题35：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中涉及到的法律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十、《反馈意见》其它问题37：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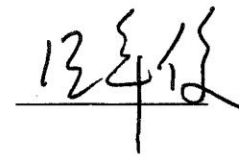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王守建



经办律师：汪年俊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4401199810472758

广东东方昆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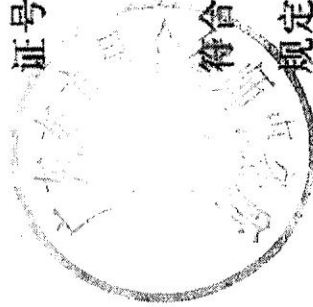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4401199810472758



广东东方昆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5 日

13.86
2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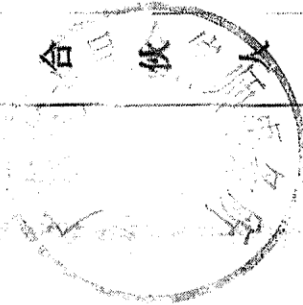
7/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1905室
负责人	朱征夫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广东东方昆仑 证律核字第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8]2号
批准日期	1998-02-16

陈俊 邓海涛 韩永亭 何海东
何珊 黎全阳 李安江 李志平
刘洪远 潘雯津 王庆湘 杨国才
杨毅宏 朱征夫 胡荣国 刘文广
徐小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曾向昂、陈少雄 准予登记备案专用章(上)	年5月1日
		年月日	汤波、张磊 准予登记备案专用章(中)	年5月1日
		年月日	赵华林、贾瑞 准予登记备案专用章(下)	年5月1日
		年月日	聂琦、钟学耀 准予登记备案专用章(下)	年5月2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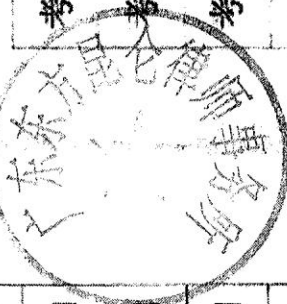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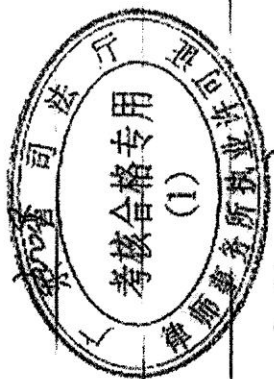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0.1.2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东方昆仑(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5754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71169



持证人 王守建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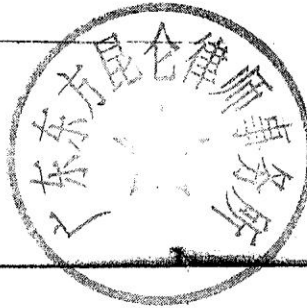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224197508175611

发证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 2010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东方昆仑(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4469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101634

持证人 汪年俊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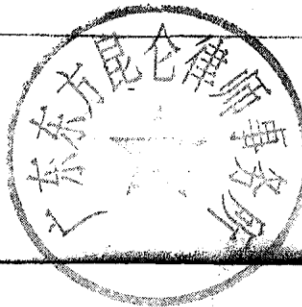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06197301027711

发证日期

2007年06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 2010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网址：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引言

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5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7月15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下发的第1004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对发行人申报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正文

一、请说明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的来源，技术所有者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邦鑫伟业时该技术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律师发表意见及履行的核查程序。

（一）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的来源

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四人于2004年3月2日出具了《知识产权证明》，证明“BX-50、BX-200“多道X荧光光谱仪”技术（即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是我（白友兆）和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等4人，经过多年研究开发的科研成果，享有该技术的知识产权。”

2003年12月26日，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有关专家对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进行专家评审的意见书中指出“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等四人研发的BX-50、BX-200型X荧光光谱仪样机。”

2010年6月25日，本所律师就邦鑫伟业相关问题访谈了收购前邦鑫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少勇，马少勇证实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是由白友兆等四人自主研发取得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由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四人经多年自主研发取得。

（二）技术所有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的构成情况，未发现白友兆等四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于2010年6月25日就邦鑫伟业相关问题访谈了收购前邦鑫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少勇，马少勇证实白友兆等四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的所有者白友兆等四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邦鑫伟业时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非专利技术由白友兆、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四人自主研发取得；其后通过法定程序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形式成为邦鑫伟业注册资本的一部分，即该非专利技术属于邦鑫伟业（公司法人）；再后通过法定程序白友兆等四人将其持有的技术股权转让给马少勇等人。

本所律师于2010年6月25日就邦鑫伟业相关问题访谈了收购前邦鑫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少勇，马少勇证实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法律纠纷，其后邦鑫伟业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邦鑫伟业时波长色散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深圳天瑞于2007年9月收购了邦鑫伟业。经核查，收购双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了该次收购；收购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该次收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请说明2008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折股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律师对于是否存在追缴可能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事项发表意见。

2008年11月，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4923.75万元折为4500万股。净资产的构成为：股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1234.12万元，盈余公积68.96万元，未分配利润620.67万元。资本公积全部为收购深圳天瑞股权产生，因该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合并对价低于被合并企业净资产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批复如下：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税函[1998]333号的规定，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于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天瑞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应当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尚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鉴于该情况，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人作为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股份公司无涉。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当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以除发行人股份外的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本承诺不可撤销。”

目前，刘召贵等三人已做出安排，向税务机关申报该纳税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天瑞有限改制时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尚未缴纳相应的税款，鉴于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已出具承诺将自行承担纳税义务，且承诺在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时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足额补缴相应的税款以避免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并且已安排申报该纳税事项，因此，天瑞有限改制时的纳税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说明西清华研究所、西安天瑞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西清华研究所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西安现场核查、在相关主管部门（西安高新区工商局、国税局、

地税局、质监局等）进行信息核查并对西清华研究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认为，西清华研究所在西安天瑞2003年12月设立后即逐步停止了实际运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西清华研究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西安天瑞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西安现场核查、在相关主管部门（西安高新区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等）进行信息核查并对西安天瑞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认为，西安天瑞在深圳天瑞2006年2月设立后即停止了实际运营。

2006年5月5日、5月15日、6月15日，西安天瑞将其拥有的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依法转让给了深圳天瑞。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了2006年5、6月间西安天瑞将8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深圳天瑞外，西安天瑞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请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租赁房产房东是否拥有房产。

深圳天瑞与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和永和路与蚝业路交汇处的永强大厦三楼和四楼共计985平方米作为写字楼（日常办公）。经核查，由于永强大厦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因此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尚未拥有该建筑的合法产权。由于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大厦产权相关的申报程序，其租赁行为取得了当地房地管理部门的许可，而且深圳天瑞所处地方的房屋租赁市场发达，深圳天瑞能方便地租赁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不会因所租房屋的产权问题而影响正常的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合法拥有永强大厦的产权，但该事项不会对深圳天瑞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深圳天瑞与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永和路与蚝业路之间的兴华大厦6、7层606、612、712房间共三套作为员工宿舍。本所律师核查后未发现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处房产的证明。由于该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深圳天瑞亦不再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因此本所律师认

为，虽然未发现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兴华大厦的产权，但该事项不会对深圳天瑞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邦鑫伟业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中关村兴业创业园1号楼中位于地下一层-106（A）区共计77平米作为设备等物品存放的仓库。经核查，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处房产的产权，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请说明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一）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8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人数（截至期末）	629	426	314	118
养老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18%、个人缴费率为8%			
医疗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8%、个人缴费率为2%			
失业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1%、个人缴费率为1%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0.5%、个人无需缴费			
生育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1%、个人无需缴费			

发行人于2007年10月开立社保账户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虽然天瑞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设立，但其设立后即开始进行天瑞大厦的修建工作，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及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仍然集中于深圳天瑞，天瑞有限并未立即开始实际运营。2007年9月天瑞大厦完工后，发行人开始从深圳到昆山的转移工作，2007年10月发行人全部完成业务、人员等的战略转移，天瑞有限正式开始运营，因此发行人到2007年10月才开始缴纳社保。发行人从深圳到昆山的战略转移过程中，始终遵守社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2010年8月4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社保编号为17312986，该企业2010年7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584人，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深圳天瑞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8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人数（截至期末）	60	88	103	131
养老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10%、个人缴费率为8%			
医疗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6.5%、个人缴费率为2%			
合作医疗	企业按6元/人/月缴费、个人按4元/人/月缴费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0.5%、个人无需缴费			
生育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0.5%、个人无需缴费			

深圳天瑞于2006年4月开立社保账户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依据深圳当地的社保政策，具有深圳户籍的员工（共2人）参加医疗保险，非深圳户籍员工（截止各期期末分别为58、86、101、129人）参加合作医疗，深圳天瑞医疗保险的缴纳符合深圳当地的社保政策，亦不违反相关的社保法律、法规。

由于对深圳社保政策理解的偏差，深圳天瑞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8月未缴纳失业保险。依据深圳地方社保政策，深圳天瑞应当为具有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率为单位1%，深圳天瑞应缴而未缴的人数（截至期末）均为2人，截至2010年8月的缴费基数应当为5500元；对于非深圳户籍员工（截止各期期末分别为58、86、101、129人），深圳天瑞已作出安排，按照深圳市平均的失业保险缴费水平给与员工货币补贴。深圳天瑞存在社会保险缴纳的不规范情况，不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追缴、处罚等风险。目前，深圳天瑞已作出安排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邦鑫伟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8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人数（截至期末）	39	29	30	17
养老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20%、个人缴费率为8%			
医疗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10%、个人缴费为2%+3			
失业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1%、个人缴费率为0.2%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0.8%、个人勿需缴费			
生育保险	企业缴费率为0.8%、个人勿需缴费			

邦鑫伟业于2006年3月开立社保账户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2010年2月3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邦鑫伟业）近三年以来，能够按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未出现欠缴社会保险记录；能够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深圳天瑞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存在的追缴、处罚等风险，发行人的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之执行情况，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支持，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以除发行人股份外的个人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款项、罚款或对利益相关方的补偿或赔偿，以及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本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社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符合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情况较轻，且深圳当地社保政策的不完善是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因此，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于发行人的股东刘召贵等三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

事宜引致的法律风险，且发行人目前已执行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1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缴纳，缴费率为单位8%、个人8%。

由于2007年10月天瑞有限才完成从深圳到昆山的转移工作，并且公司管理层对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尚不了解、重视，因此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1-10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应缴而未缴的人数（截至期末）为118人、300人；由于公司向员工免费提供了宿舍，因此发行人2009年度未给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应缴而未缴的人数（截至2009年末）为83人。目前，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于对深圳住房公积金政策理解的偏差，深圳天瑞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8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深圳天瑞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深圳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深圳天瑞应当为具有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率为单位13%，其应缴而未缴的人数（截至期末）均为2人，截至2010年8月的缴费基数应当为5500元；对于深圳天瑞的全体员工，包括深圳户籍员工及非深圳户籍员工，深圳天瑞从2007年至今均提供了免费的宿舍作为公司对员工提供的住房福利。在深圳天瑞目前租赁的员工宿舍到期后，公司将对非深圳户籍员工按照深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统一发放住房补贴。目前，深圳天瑞已作出安排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邦鑫伟业于2010年5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缴纳，缴费率为单位12%。

由于邦鑫伟业未重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范性、重要性，邦鑫伟业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应缴而未缴的人数（截至期末）分别为17人、30人、29人、39人。目前，邦鑫伟业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

可能引致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等风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存在的追缴、处罚等风险，发行人的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之执行情况，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支持，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以除发行人股份外的个人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款项、罚款或对利益相关方的补偿或赔偿，以及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本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但情况较轻微，且子公司深圳天瑞存在的不规范情况主要是深圳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完善所致，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于发行人的股东刘召贵等三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致的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执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请说明周立业是否具有持股资格。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周立业2006年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经查验，对于周立业作为国有企业高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未发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亦未发现周立业有违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立业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引用发行人出具的文件的问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三处引用了发行人出具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夏义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现更改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的构成情况，未发现夏义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对夏义峰转让专利给发行人的相关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亦未发现夏义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收购前邦鑫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现更改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的构成情况，核查了收购前邦鑫伟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的构成情况，未发现邦鑫伟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对收购前邦鑫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少勇进行了访谈，亦未发现邦鑫伟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更改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的构成情况，核查了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未发现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对租赁房屋的相关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亦未发现深圳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于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的涉税问题。

2008年9月，刘召贵等三人将其所持深圳天瑞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等于深圳天瑞的注册资本，但小于当时深圳天瑞的净资产）转让给天瑞有限。该次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重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刘召贵等三人无需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询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亦未发现该次收购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应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历、关联关系等的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12位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表，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直接或电话访谈，并使用互联网查询了相关人员的履历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的构成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的构成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12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情况、股东大会情况，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2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十、关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拥有的全部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知识产权，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文件、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对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的知识产权维护、跟踪工作进行了核实。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

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权利行使的情况，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得到妥善的维护（正常缴纳年费）。

十一、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

经核查，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一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召贵先生的妹妹刘美珍女士的配偶操绪才先生独资的仙桃市天瑞金属仪器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仙桃天瑞”）。

仙桃天瑞成立于2007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操绪才先生为其唯一股东，营业范围为：金属分析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服务、分析软件的技术服务；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的销售。该公司已于2009年7月17日注销。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公司拆出	公司 收到还款	公司拆出	公司 收到还款
仙桃天瑞	710.00	1,860.00	650.00	-
合计	710.00	1,860.00	650.00	-

注：2006年深圳天瑞向仙桃天瑞拆出资金为500万元。

仙桃天瑞成立之初，原计划从事X荧光光谱仪在湖北地区的销售代理业务，但该业务一直未能成功开展；此后仙桃天瑞尝试在当地开展房地产业务，但是缺

乏开发资金，于是深圳天瑞分四次累计拆借了1860万元的资金给仙桃天瑞，拆借资金均不计利息。后因仙桃天瑞未能取得开发房地产所需的土地，房地产开发业务亦未能成功开展，于是仙桃天瑞于2008年9月之前归还了全部借款。仙桃天瑞最终歇业，依法定程序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财务文件、仙桃天瑞的相关工商资料并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方进行了询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昆仑
↑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王守建

经办律师：汪年俊

律师手印